

立法會二十題：康樂場地設置的設施

\*\*\*\*\*

以下為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就政府在轄下康樂場地設置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採用甚麼標準和程序評估不同社區對各種康樂設施的需求，以及按甚麼準則釐訂轄下康樂場地內應設置何種類型的設施；

（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分別在轄下場地設置了多少條卵石步行徑；鑒於有報道指出不當使用該等設施可造成腳掌受傷，政府有否在引入此類設施前研究其利弊、有否在該等設施附近張貼安全使用指引，以及會否拆除該等設施；及

（三）政府現時設於公園內及其他戶外場地（例如吐露港公路和城門河沿途）的緩跑徑當中，已鋪裝吸震物料的數目及長度總和、這些數字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它們的具體地點；鑒於有報道指出如果長期在堅硬路面緩跑，跑步時產生的衝擊力較容易造成膝關節勞損，政府會否考慮為所有緩跑徑鋪裝吸震物料？

答覆：

主席女士：

（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規劃地區康樂設施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該區市民對康樂設施的喜好、該署和私營機構在區內提供同類設施的情況和使用率、區內的人口及分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根據每區人口所建議的康樂設施供應標準，以及區議會的期望。該署在擬訂工程項目的範圍時，會諮詢當區的區議會，如獲區議會同意，便會落實有關的工程。

（二）康文署於轄下休憩場地設置卵石步行徑是因應市民的需求而設，為他們提供多一種公眾消閒設施，並鼓勵他們多做運動。本署自

一九九六年開始在轄下的休憩場地設置卵石步行徑。本署轄下場地現時共設置 1 2 8 條以天然石春鋪設的卵石步行徑，供市民使用。

康文署在設置卵石步行徑的場地，均張貼有使用指引，解釋卵石步行徑的正確使用方法，並提醒使用者留意其身體狀況和能力是否適合使用該設施，以確保衛生及使用人士能夠安全使用設施。

康文署曾諮詢有關的專業學會及衛生署關於設置卵石步行徑的意見。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並沒有數據顯示有市民因使用卵石步行徑而導致足患或傷害，故並沒有需要取消現有卵石步行徑。由於現時各區已設置了不少卵石步行徑，康文署只會按地區實際的需求才會在新建設的工程或現有設施加設卵石步行徑。

房屋署在其轄下的一些公共屋邨共設置了 2 1 9 條卵石步行徑。由二〇〇六年九月起，所有新建的卵石步行徑都必須安裝「安全指引告示牌」，提醒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包括如何安全地使用設施、哪一類人士不宜使用、如何確保衛生及何時應停止使用等。房屋署正逐步為過去建成的卵石步行徑加裝有關告示牌，預計在本年八月完成所有安裝工程。由於這些卵石路步行徑在屋邨內甚受歡迎，房屋署並沒有計劃關閉有關設施。

(三)康文署現時分別在 6 7 個公園設置緩跑徑，其中有 5 0 個公園的緩跑徑是硬地，1 7 個公園的緩跑徑是以較柔軟的吸震物料鋪設，其長度總和為 8 2 2 3 米。有關以吸震物料鋪設緩跑徑的場地及長度請參閱附表。這類緩跑徑約佔本署緩跑徑總數和長度約四份一。路政署轄下的吐露港公路沿路及城門河畔的散步長廊上並沒設定緩跑徑。康文署在新建及重鋪公園內的緩跑徑時會考慮採用吸震物料。

完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